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飞乐”、“公司”）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311,482 股，占*ST 飞乐总股本的 3.08%；其中累计质押 74,311,482 股，占*ST 飞乐总股本的 2.96%，占申安联合持有*ST 飞乐股份的 96.1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申安联合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ST 飞乐股份的告知函》，申安联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违约处置报告》，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拟启动对申安联合质押在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 56,111,011 股*ST 飞乐（600651.SH）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处置股数不超过 25,070,280 股*ST 飞乐股票，即不超过*ST 飞乐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每日拟处置金额小于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申安联合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ST 飞乐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5月申安联合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向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融资19,000.00万元，质押标的为申安联合持有的*ST飞乐（600651.SH）股份，初始质押数量为40,000,000股，期限为2016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7日。2017年5月3日、2018年4月18日申安联合分别向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补充质押10,371,011股、5,740,000股*ST飞乐股票，共计质押*ST飞乐股票56,111,011股，到期日为2018年5月17日。申安联合于2018年6月25日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申安联合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购回交易款的余款及利息等所有款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申安联合未履行到期购回义务，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来可能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拟被动强制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6,111,011股。截至2020年11月2日，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质押股份强制减持了29,630,600股，现拟继续减持25,070,280股，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7,311,482	3.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7,311,4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19,741,400	0.79%	2020/5/28~ 2020/9/21	3.19-4.12	2020-05-07

注：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为985,220,002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07,028,0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该表格的相关比例表述基于增发后公司目前的总股本2,507,028,015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70,28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70,280股	2020/11/25 ~ 2021/2/2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本次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处置股数不超过 25,070,280 股*ST 飞乐股票，即不超过*ST 飞乐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每日拟处置金额小于 1,500 万元。

若*ST 飞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申安联合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4 年，*ST 飞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申安联合承诺因该事项取得的*ST 飞乐的 168,442,082 股股份中的 17.55% 的股份，即 29,556,6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申安联合取得*ST 飞乐股份中剩余的 82.45% 的股份，即 138,885,48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因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申安联合一直积极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协商，因此，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